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

**Standard for putting acceptance inspection documents of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into records**

（征求意见稿）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归档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10 月

前 言

本标准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制订计划的通知》（陕建标发[2021]3 号）中第 37 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归档标准》编制立项批复文件的要求编制。

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了相关部门规章和配套文件，其中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部 51 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管理均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对于消防验收档案包含哪些内容、如何建档、保存期限、如何管理等内容都没有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是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过程、结果等内容全面、真实的记录和反映，是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灭火救援的重要技术资料，更是火灾事故发生后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落实住建部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我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标准体系，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管理内容和程序，解决我省目前存在的消防验收档案内容不完整、保管不妥当、归档不及时、管理责任和期限不明确等问题，切实提升我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编制参照了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防排烟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1251-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

范》GB50166-201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47-2014、《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98-2009 等国内相关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结合陕西省的实际情况，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经过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对具体内容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完成了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归档要求；5 工程文件立卷；6 档案管理；7 保存时限。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归口管理，由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负责出版、发行，由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58 号皇城大厦(海航大厦)16 楼北区，邮政编码：710004；电话及传真：029-87311355；电子邮件：SXXFFWZX@163.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西安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4 归档要求.....	
4.1 归档内容	
4.2 内容要求	
4.3 质量要求	
5 工程文件立卷.....	
6 档案管理.....	
7 保存时限.....	
附录 A 建筑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	
附录 B 消防设施验收记录表	
附录 C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附录 D 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录 E 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	
附录 F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	
附录 G 卷内目录式样	
附录 H 卷内备考表式样	
附录 I 案卷封面式样	

本标准用词说明

引用标准名录

附：条文说明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2	Terms
3	Basic Requirements
4	Archiving Requirement
4.1	Archiving Range
4.2	Content Requirement
4.3	Quality Requirement
5	Filing of Project Document
6	Putting into record
7	Retention times
	Appendix A Fire Protection of Building and Fire Equipment in Building	
	Appendix B Record Form for Putting Acceptance Inspection of Fire Protection System	
	Appendix C Report of As-Built Inspection of Fire Protection	
	Appendix D Usage list of Fire Products for Building Installation	
	Appendix E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Records on Acceptance Inspection Data of Fire Protection	
	Appendix F On-site Assessment Records on Acceptance Inspection of Fire Protection	

Appendix G Model of Within-file Document List

Appendix H Model of File' s Remark Table

Appendix I Model of File' s Front Cover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 总 则

- 1.0.1 为加强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管理，统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的归档标准，建立真实、完整、准确的消防验收档案，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的整理、移交、复核与归档。
- 1.0.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的整理、移交、复核与归档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1.0.4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的归集整理，参照本标准执行，由建设单位保存。
- 1.0.5 城市更新过程中，老旧建筑、小区、历史街区等改造工程的消防验收文件的归档整理，从其规定。
- 1.0.6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项目，从本规定。

2 术语

2.0.1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project

本标准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2.0.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 acceptance inspection archive of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本标准所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指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2.0.3 特殊建设工程 special construction project

本标准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建设工程。

2.0.4 其他建设工程 other construction projects

本标准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2.0.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 acceptance inspection document of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本标准所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是指工程建设及消防验收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归档保存和利用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等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和文件。

2.0.6 消防竣工验收 as-built inspection of fire protection

本标准所称消防竣工验收,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后,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按规定对消防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查验的活动。

2.0.7 消防验收 acceptance inspection of fire protection

本标准所称消防验收，是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及其他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建设工程进行资料审核及现场评定的活动。

2.0.8 建筑消防设施 fire equipment in building

建筑物、构筑物中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等设施的总称。

2.0.9 竣工图 as-built drawing

工程竣工验收后，真实反映施工结果的图样。

2.0.10 整理 arrangement

按照一定的原则，对工程建设及消防验收活动形成的文件进行挑选、分类、组合、排列、编目，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2.0.11 案卷 file

由互有联系的若干文件组成的档案保管单位。

2.0.12 立卷 filing

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将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分门别类整理成案卷，亦称组卷。

2.0.13 归档 putting into record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收集整理、归档的过程。

2.0.14 长期保管 long-term preservation

工程档案保管期限的一种，指工程档案保存到该工程被彻底拆除。

2.0.15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technical service organization of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installation

指从事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程建设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单位。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的形成和积累,应纳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及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施工质量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确保真实完整。

3.0.2 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确认其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消防竣工验收。

3.0.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应随工程建设进度和消防验收同步形成,不得事后补编。

3.0.4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文件提供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提供的相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0.5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3.0.6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标准及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

3.0.7 每项建设工程应编制一套消防验收电子档案,随纸质档案一并归档。竣工图等文件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的,可不归档相应纸质文件。

3.0.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管理人员应经过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专业培训。

4 归档要求

4.1 归档内容

4.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内容和档案顺序，如下：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 5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 6 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的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7 《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
- 8 消防验收审批流程记录；
- 9 其他需要归档的消防验收文件。

4.1.2 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内容和档案顺序，如下：

-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3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 4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 7 《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
- 8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审批流程记录；
- 9 其他需要归档的消防验收文件。

4.1.3 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包括：

-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3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 4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审批流程记录；
- 5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6 其他需要归档的消防验收文件。

4.2 内容要求

- 4.2.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的结论应为合格。
- 4.2.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内容、信息填写完整、清晰，各责任主体单位签章齐全。
- 4.2.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应为已经受理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
- 4.2.4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签字、盖章齐全。具体应包含：
 - 1 各消防系统验收记录。按本标准附录 B 填写；
 - 2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按本标准附录 C 填写；
 - 3 消防产品一览表。按本标准附录 D 填写；
 - 4 专家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等技术资料（按规定应进行专家评审的）；
 - 5 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含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意见或按规定应进行专家技术审查的专家审查结论、落实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
 - 6 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4.2.5 《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应包含历次消防验收过程的现场评定记录及相应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可按本标准附录 E 填写，《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可按本标准附录 F 填写，填写应信息齐全、内容详实，签章齐全。
- 4.2.6 历次根据《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4.3 质量要求

4.3.1 消防验收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善。文件不得有随意涂改现象，如有变更，需经有关人员审核后按照文件变更要求进行修改。

4.3.2 消防验收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297mm×210mm）。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

4.3.3 归档的消防验收电子文件如采用电子签名等手段，所载内容真实、可靠，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档案一致。

4.3.4 存储移交电子档案的载体应经过检测，应无病毒、无数据读写故障、并确保接收方能通过适当设备读出数据。

5 工程文件立卷

5.0.1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合格消防验收意见后，30 日内应完成消防验收文件的整编、立卷、归档。立卷前应对其质量进行核查，保证卷内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

5.0.2 立卷应保持卷内资料的有机联系，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5.0.3 消防验收文件应按申报验收项目立卷。

5.0.4 立卷应按下列流程进行：

- 1 对属于归档范围的消防验收文件进行分类，确定归入案卷的文件材料；
- 2 对卷内文件进行排列、编目、装订（或装盒）；
- 3 排列所有案卷，形成案卷目录。

5.0.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立卷：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 5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 6 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的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7 《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
- 8 消防验收审批流程记录；
- 9 其他需要归档的消防验收文件。

5.0.6 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立卷：

-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3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 4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7 《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

8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审批流程记录；

9 其他需要归档的消防验收文件。

5.0.7 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立卷：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审批流程记录；

5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6 其他需要归档的消防验收文件。

5.0.8 竣工图纸应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排列，同专业图纸应按图号顺序排列。公路、铁路、民航、电力、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军工等建设工程的竣工图纸，按照项目特点及该行业专业分类要求，参照上述原则排列。

5.0.9 电子文件立卷时，每个工程（项目）应建立多级文件夹，应与纸质文件在案卷设置上一致，并应建立相应的标识关系。

5.0.10 组卷厚度要求：

文字材料组卷厚度不宜超过 20mm, 图纸卷厚度不宜超过 40mm。

5.0.11 消防验收档案应编制卷内目录和卷内备考表。卷内目录排列在卷内文件首页之前，式样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G 的要求。卷内备考表应排列在卷内文件的尾页之后，式样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H 的要求。

5.0.12 案卷封面应印刷在卷盒、卷夹的正表面，也可采用内封面形式。案卷封面的式样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I 的要求。

5.0.13 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不编写页号，编制具体要求及案卷的装订与装具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相关要求规定。

6 档案管理

6.0.1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6.0.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推送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的建筑总平面图、竣工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相关验收资料，应与归档文件一致。

6.0.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保管提供必要的保管库房和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安全。

6.0.4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委托专业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机构，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实施管理。

6.0.5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的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责任。

7 保存时限

7.0.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保存期限应为长期保存。

7.0.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消防救援、工程维护、修缮、改造、加固的需要。

附录 A 建筑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

表 A 建筑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

序号	系统名称	参考标准	备注
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执行规范《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	建筑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的划分根据相应验收规范、技术规程等标准执行，无相应规范需和监理、建设单位协商参考相关标准进行制定并经建设、监理签字确认。
2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执行规范《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98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执行规范《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执行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	
5	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	执行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执行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	
7	泡沫灭火系统	执行规范《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	
8	气体灭火系统	执行规范《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	
9	防排烟系统	执行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	
10	细水雾灭火系统	执行规范《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	
11	建筑防火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参照相应的规范、标准。例：钢结构防火保护可参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相关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划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 等	
12	消防电气	参照《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GB/T12786 等	

13	消防电梯	参照《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14	其它消防设计	参照其有关规范要求

附录 B 消防设施验收记录表

表 B _____ 消防设施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 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 数量
总承包单位		项目 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 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2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	泡沫灭火系统			
8	气体灭火系统			
9	防排烟系统			
10	细水雾灭火系统			
11	消防电气			
12	消防电梯			

13	其它消防设计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不属于子分部工程 1-12 项所列项目名称的，均填写在其他消防设计一栏。

附录 C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表 C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其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承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服务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m)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储量(m ³))		使用性质 (火灾危险性类别)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 收 内 容		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是否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总承包）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是否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是否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是否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监理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是否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是否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技术服务机构验收内容	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技术服务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是否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是否对建设工程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是否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总结结论	该建设工程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与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已完成工程消防设施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D 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使用情况一览表

表 D 建设工程消防产品使用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数量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日期、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检验报告编号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1、3c 认证产品，应填写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编号和产品认证检验报告编号； 2、型式认证产品，应填写《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编号和产品型式认可发证检验报告编号； 3、强制检验产品，应填写《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E 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

表 E 消防验收资料审查评定记录（工程现场验收）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资料要求	审查结论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建筑类别	核对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申报材料中建筑的规模（面积、高度、层数）及使用性质是否一致	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	
	耐火等级	核对消防设计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申报材料中的建筑耐火等级，建筑主要构件（防火墙、梁、柱、楼板等）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的一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极限的一致性	设计文件、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总平面图布局	消防车道	核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扑救面承载力情况	承载力设计说明、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消防登高扑救面			
平面布置	消防设备用房及其它特殊场所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其他特殊场所消防设计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申报材料中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的一致性	设计文件、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核查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设置形式，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设计文件、材料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建筑外墙装饰	核查建筑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装修材料防火性能	查看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其他材料有关防火性能的燃烧性能等级	设计文件、材料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防火、防烟分隔	分隔设施	核查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挡烟垂壁等消防产品的相关文件、一致性检验报告	设计文件、消防产品采购合同、消防产品合格证及一致性检验报告	
	防火封堵	核查防火封堵设计文件及做法图示，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图集施工	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防爆	电气设备	核对防爆区电气设备的合格证明文件	设计文件、电气产品合格证及防爆性能检验报告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安全疏散	消防产品	核对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消防产品相关资料	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资料要求	审查结论
消防电梯	防火性能	消防电梯井壁及机房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件，核对相关资料	设计文件、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池	核查消防水池有效容量设计文件、施工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	设计文件、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消防产品	核查消防泵组、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增压稳压给水设备、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枪、消防软管软盘、水泵接合器等产品证明文件	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防水池	核查消防水池有效容量设计文件及施工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如与消火栓系统合用则不重复提供）	设计文件、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消防产品	核查消防泵组、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增压稳压给水设备、报警阀、消防闸阀、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喷头、水泵接合器等产品证明文件	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产品及防火保护措施	核查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应急广播设备、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显示盘、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电动装置、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等产品证明文件，线缆选型、敷设方式及相关防火保护措施	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及相关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消防产品	核查排烟风机、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等产品证明文件	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消防电气	消防电源	核查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	供电合同、柴油发电机采购合同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核查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设备证明文件	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建筑灭火器	灭火器	核查灭火器证明文件	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泡沫灭火系统	消防产品	核查泡沫选型、系统形式、发泡倍数、泡沫混合比、泡沫供给速率及泡沫灭火设备证明文件	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气体灭火系统	消防产品	核查气体灭火剂、气体灭火设备证明文件	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其他	其他	需要补充、证明、留档等的相关文件（如扑救场地、消防车道等现场情况）	照片、视频等形式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 F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

表 F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现场检查日期	
建设单位			受理/备案凭证文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类别			使用性质			火灾危险性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高度			层数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情况和综合评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责承办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消防验收人员（签名）：							
协助专家签名：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单项名称	现场抽样检查及测试内容	现场检查情况（注明抽查部位、层数、数量）	结论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建筑概况	核对建筑的面积、高度、层数、性质		
	钢结构防火保护	核查钢结构防火涂料的选型		
	耐火等级	核对建筑耐火等级，查阅相应资料，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查阅相应资料，查看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		
总平面布局	防火间距	测量建筑间防火间距		
	消防车道	查看消防车道的设置形式、位置、净高净宽、转弯半径、有无障碍物、坡度、回车场等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查看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形式、长度、宽度、坡度、有无障碍物等		
	消防车登高面	查看登高面的设置，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口的设置		
	消防救援窗	查看救援窗的位置、数量、尺寸等		
平面布置	消防控制室	查看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等		
	消防水泵房	查看消防水泵房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等		
	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与防火分隔		
	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查看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与防火分隔		
建筑外墙装饰与保温	建筑外墙装饰与保温	核对建筑外墙装饰的位置、长度、宽度等；保温材料的选型、作法等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装修情况	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		
	电气安装与装修	查看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查看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		
	对疏散设施的影响	查看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宽度		
	对防火、防烟分隔的影响	查看设计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装修材料一致性要求	核查装修材料设计和实际选用的一致性	现场检查情况	结论
	单项名称	检查及测试内容		
防火、防烟分隔	防火分区	核对防火分区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防火墙	查看设置位置		
	防火分隔设施	查看防火卷帘、防火水幕、防火幕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严密性，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		
	防火门、窗	查看设置位置、类型、开启方式、核对设置数量、检查安装质量、测试常闭防火门的自闭功能，常开防火门、窗的联动控制功能、抽查防火门、防火窗、闭门器、防火玻璃等消防产品的质量		
	竖向井道	查看设置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查看防火封堵严密性		
	其他有分隔要求部位	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和防火封堵、通风管道的防火分隔		
	防烟分隔	核对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测试活动挡烟垂壁的下垂功能		
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或部位	查看类别、设置形式、设置位置、分隔措施		
	泄压设施	查看泄压设施的设置、核对泄压口面积、泄压形式		
	电气防爆	核对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标牌		
	防护措施	查看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设置形式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	查看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查看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查看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设置情况，查看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测量疏散宽度、建筑疏散距离、前室面积		
	疏散门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测量疏散宽度、测试逃生门锁装置		
	疏散走道	查看设置位置、查看排烟设施、测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疏散走道两侧隔墙与设计的一致性		
	避难层或避难间	查看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测量有效避难面积、查看防烟设施、查看疏散楼梯、消防电梯设置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查看类别、型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查看设置场所、测试应急功能及照度、查看特殊场所设置的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单项名称	检查及测试内容	现场检查情况	结论
		散指示标志、抽查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安全标志等消防产品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查看前室门的设置形式，测量前室面积、测试消防电梯的联动功能、查看消防电梯载重量、电梯井的防水排水（措施），装修情况，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专用对讲电话和专用的操作按钮		
	消防电梯机房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应急照明、消防电话、防火分隔		
消火栓系统	供水水源	查看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查验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		
	消防水池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查看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低压压力开关、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查看吸水方式、测试水泵手动和自动启停、测试主备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查看消防水泵启动控制装置、测试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		
	消防给水设备	查看气压罐的调节容量，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管网连接、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		
	消防水箱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核对有效容量、查看确保水量的措施、管网连接、保温措施		
	管网	核实管网结构形式、供水方式、查看管道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室外消火栓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识、测试压力、流量、消防车取水口设置、抽查室外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消防产品、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室内消火栓	查看同层设置数量、间距、位置、查看消火栓规格、型号、查看栓口设置、查看标志、消火栓箱组件、抽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软管卷盘等消防产品		
	水泵接合器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识、测试充气情况		
	系统功能	测试压力、流量、测试压力开关或流量开关自动启泵功能、测试消火栓箱启泵按钮报警信号、测试控制室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功能、测试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类别	单项名称	检查及测试内容	现场检查情况	结论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供水水源	查看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查验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建议归入资料审查记录）		
	消防水池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查看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低压压力开关、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查看吸水方式、测试水泵手动和自动启停、测试主备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查看消防水泵启动控制装置、测试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		
	气压给水设备	查看气压罐的调节容量，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管网连接、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		
	消防水箱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核对有效容量、查看确保水量的措施、管网连接、保温措施		
	报警阀组	查看设置位置及组件、测试系统流量压力、查看水力警铃设置是否再有人值守位置，测试水力警铃喷嘴压力及警铃声响、测试湿式报警阀、测试雨淋阀、查看控制阀状态、测试压力开关动作后，消防水泵及联动设备的启动，信号反馈，排水设施设置情况、抽查报警阀产品		
	管网	核实管网标识、结构形式、供水方式、查看管道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查看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查看系统中的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查看管网组件：闸阀、单向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的设置、测试干式系统、预作用系统的管道充水时间、查看配水支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架、吊架和防晃支架、抽查消防闸阀等产品		
	喷头	查看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查看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查看有腐蚀性气体环境和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查看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查看备用喷头		
	水泵接合器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识、测试充水情况		
系统功能	测试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情况、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情况、测试压力开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关动作情况、测试雨淋阀动作情况、测试消防水泵的远程手动、压力开关连锁启动情况、测试干式系统加速器动作情况、测试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启动情况		
项目类别	单项名称	检查及测试内容	现场检查情况	结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形式	查看系统的设置形式		
	火灾探测器	测试其报警功能、查看设置位置、查看规格、选型，短路隔离器的设置、核对同区域数量、抽查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等消防产品		
	消防通讯	测试消防电话通话功能、查看消防电话设置位置、核对数量、测试外线电话		
	应急广播及警报装置	抽查消防应急广播、火灾报警装置消防产品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及图形显示装置	查看设备选型、规格、查看设备布置、查看设备的打印、显示、声报警、光报警功能、查看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功能、消防电源及主备电切换、抽查相关消防产品		
	系统功能	测试故障报警功能、探测器报警、手动报警、设备联动控制功能		
	其它报警系统	查看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子液位显示装置设置情况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	系统设置	查看系统的设置形式		
	自然排烟	查看设置位置、查看外窗开启方式、测量开启面积		
	机械排烟、机械防烟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形式、电动手动开启和复位		
	防排烟风机	查看设置位置和数量、查看种类规格型号、查看供电情况、测试功能		
	管道	查看管道布置、材质及保温材料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	查看设置位置、型号、查验同层设置数量、测试功能		
	系统功能	测试远程直接启动风机、测试风机的联动启动、电动防火阀，电动排烟窗，排烟、送风口的联动功能、联动测试查看风口气流方向，实测风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余压、测试风口、防火阀、排烟窗等信号反馈		
风机房	查看应急照明、消防电话、防火门窗、安全出口、疏散门			
项目类别	单项名称	检查及测试内容	现场检查情况	结论
消防电气	消防电源	查验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用发电机	查验备用发电机规格、型号及功率、查看设置位置及燃料配备、测试应急启动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房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查看储油间的设置		
	变配电室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测试应急照明		
	其他备用电源	查看 EPS 或 UPS 等备用电源设置情况		
	消防配电	查看消防用电设备是否设置专用供电回路、查看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查看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用电设施	查看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开关、灯具等装置的发热情况和隔热、散热措施		
建筑灭火器	配置	查看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抽查灭火器消防产品		
	布置	测量灭火器设置点距离、查看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查看设置点的设置数量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	查看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核对系统选型		
	泡沫储罐	查看设置位置、查验泡沫灭火剂种类和数量、抽查泡沫灭火剂产品		
	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	查看规格型号、查看设置位置及安装、抽查泡沫灭火设备产品		
	系统功能	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喷泡沫试验		
项目类别	单项名称	检查及测试内容	现场检查情况	结论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	查看保护对象设置位置、划分、用途、环境温度、通风及可燃物种类、估算防护区几何尺寸、开口面积、查看防护区门窗自行关闭情况、查看疏散通道、标识和应急照明、查看出入口处声光报警装置设置和安全标志、查看排气或泄压装置设置、查看专用呼吸器具配备		
	储存装置间	查看设置位置、查看通道、应急照明设置、查看其它安全措施		
	灭火剂储存装置	查看储存容器数量、型号、规格、位置、固定方式、标志、查验压力、备用量、抽查气体灭火剂产品		
	驱动装置	查看集流管连接方式和布置、查看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位置标志、查看驱动装置规格型号数量标志、驱动气瓶的充装量和压力、查看驱动气瓶和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选择阀的应急手动操作处标志		
	管网	查看管道及附件布置、规格、型号和连接方式、查看管道的支、吊架设置、其他防护措施		
	喷嘴	查看规格、安装位置、方向、核对设置数量		
	系统功能	测试主备电切换、测试灭火剂主备用量切换、模拟自动启动系统		
其他灭火设施的系 统功能	系统功能	根据设备情况进行检查与功能测试		
其他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现场评定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G 卷内目录式样

表 G 卷内目录式样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责任者	文件题名	日期	页次	备注
10	20	20	70	20	15	15

35

20

15X15

210

297

注：1、尺寸单位统一为：mm

2、比例 1:2

附录H 卷内备考表式样

表 H 卷内备考表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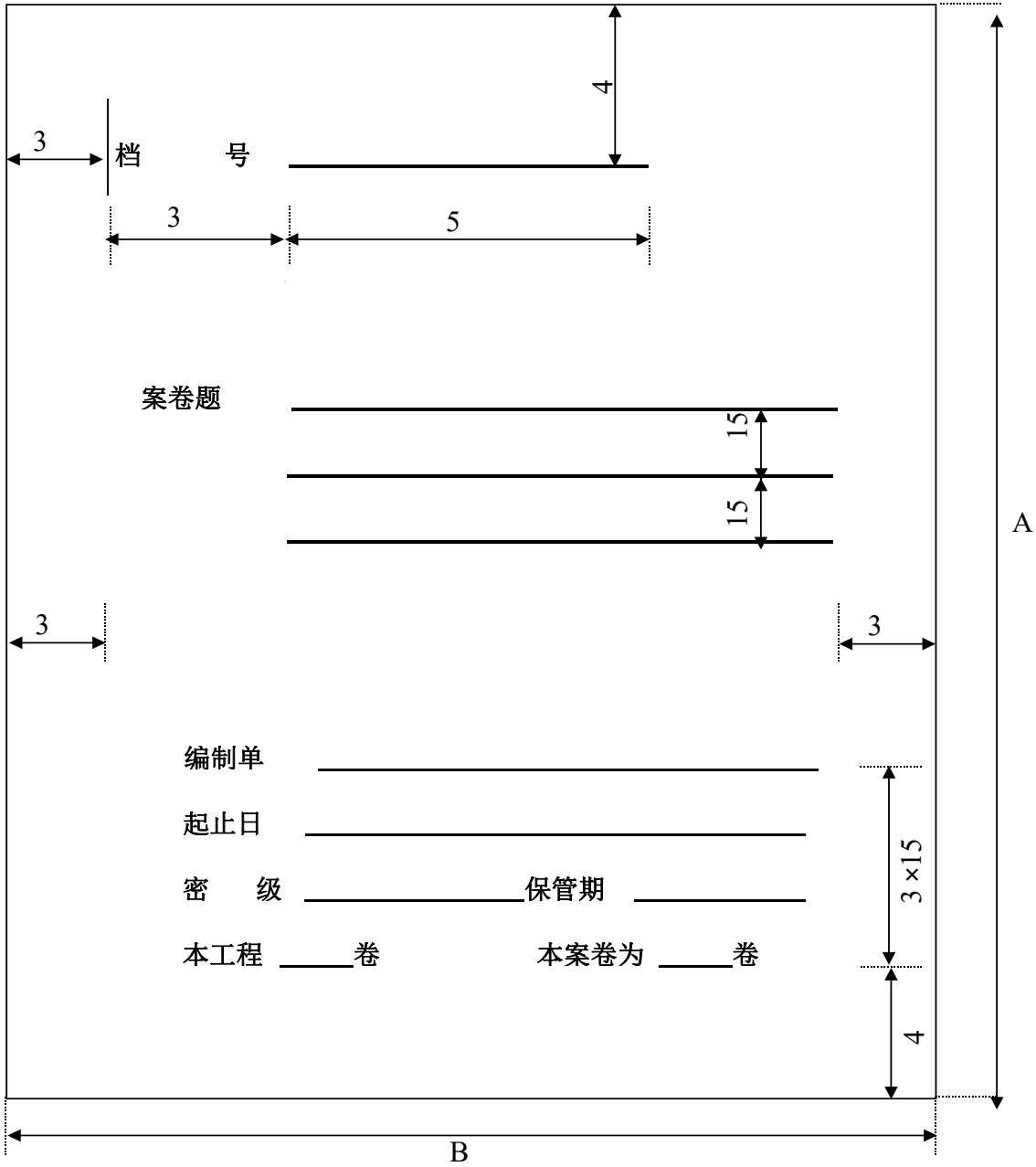
卷内备考	
本案卷共有文件材 ____页，其中：文字 材料 _____ 页，图样材料 _____ 页， 照片 ____张。	
说明：	
立卷人：	年 月
审核人：	年 月

注：1、尺寸单位统一为：mm

2、比例 1:2

附录 I 案卷封面式样

表 I 案卷封面式样



注：1、卷盒、卷夹封面 $A \times B = 310 \times 220$

2、案卷封面 $A \times B = 297 \times 210$

3、尺寸单位统一为：mm 比例 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本标准引用名录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部令第 51 号)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 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
- 5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
- 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
-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
- 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
- 1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
- 11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81
- 12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
- 13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498

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 此条主要是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的归档工作,统一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标准,提出要具备真实、完整、准确的基本要求,达到建立档案的目地和意义。

1.0.2 此条说明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形成档案过程中,应当依照本标准进行文件的分类整理、原始材料的移交、核实等。

1.0.3 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建设过程中,即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还要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4 规定国家保密单位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的建立,应当按照本标准执行。为了保证档案质量,同时要求必须经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因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中涉及国家秘密,对档案的保存、管理等具有较高要求,所以由建设单位自行对验收合格的消防验收档案进行管理。

1.0.5 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一些老旧建筑、小区、历史街区在改建过程中,有些文件资料可能丢失、损坏等,无法达到本标准的建档要求;另外城市更新、改造国家正在进行试点,没有成熟的标准依据,为了不影响这些工程的消防验收档案建设,故要求从其规定。

2 术语

2.0.1 本条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衔接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根据《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的规定，需要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应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其中，建设工程分为特殊建设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应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按照法定程序，自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由住建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抽查。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依法不需要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主要针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达到消防安全状态或改变消防安全状态时的建设行为。对以下情形，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一）仅作更名的行为。如：A幼儿园更名为B幼儿园（营业执照名称），不改动建筑消防设施，不改变建筑防火内容；

（二）简易的装饰装修行为。如：建设工程仅做粉刷顶棚、墙壁、地面，更换移动式家具，或使用地砖、大理石等不燃材料美化环境，且不改变原有建筑防火内容、不改动建筑消防设施；

（三）厂房仓库的简易变更行为。如：对已经消防验收或备案合格的厂房与仓库，仅更换使用单位，或调整、改变生产工艺、生产性质，但不改变建筑防火内容和不增加、提高火灾危险类别、不改动建筑消防设施。

2.0.3 本标准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2.0.6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相关内容。建设单位组织消防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7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内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2.0.10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2.0.12 条。指按照一定的原则,对工程文件进行挑选、分类、组合、排列、编目,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2.0.11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2.0.13 条。其是由互有联系的若干文件组成的档案保管单位。

2.0.12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2.0.14 条。指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将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分门别类整理成案卷,亦称组卷。

2.0.13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2.0.15 条。指文件形成部门或形成单位完成其工作任务后,将形成的文件整理立卷后,按规定向本单位档案室或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过程。

2.0.14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2.0.18 条。指工程档案保管期限的一种,指工程档案保存到该工程被彻底拆除。

3 基本规定

3.0.1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3.0.1 条。工程文件的形成和积累应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

3.0.2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相关内容。建设单位组织消防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0.3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3.0.2 条。工程文件应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不得事后补编。

3.0.5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二十五条相关内容。该细则中要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3.0.6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二十五条相关内容。该细则中要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3.0.7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3.0.3 条。每项建设工程应编制一套电子档案，随纸质档案一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电子档案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的，可不移交相应纸质档案。

3.0.8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3.0.9 条。工程资料管理人员应经过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专业培训。

4 归档要求

4.1 归档内容

4.1.1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相关内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 （二）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在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后，应对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 （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二）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 （三）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 （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六) 防火分隔, 应当包括防火分区, 防火墙, 防火门、窗, 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七) 防爆, 应当包括泄压设施, 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 流散等措施;

(八) 安全疏散, 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 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九) 消防电梯;

(十) 消火栓系统, 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 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 统功能等项目;

(十一)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 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 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 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 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 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十三)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包括系统设 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 能等项目;

(十四) 消防电气, 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 项目;

(十五) 建筑灭火器, 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 项目;

(十六) 泡沫灭火系统, 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 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 置等项目;

(十七)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十八)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以及带有“严禁”“必须” “应” “不应” “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4.1.2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相关内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4.1.3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相关内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4.2 内容要求

4.2.4 此条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发[2020]7号)第九条相关内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建筑保温、室内外装修、防火防烟分隔、防爆、消防设施、消防电气、灭火器及其他灭火设施;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消防产品一览表(选用的型号、数量、安装部位、性能参数、生产厂家、使用年限等);涉及专家评审的应包含专家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等技术资料;涉及专家技术审查的,应包括专家审查结论、落实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

其中包含的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报告,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并对出具的书面报告负责。

4.3 质量要求

4.3.1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4.2.5 条。工程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应完备。

4.3.2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4.2.6 条。工程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297mm×210mm)。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

4.3.3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4.2.12 条、第 4.2.13 条。归档的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应采用电子签名等手段,所载内容应真实和可靠。归档的建设工程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与其纸质档案一致。

4.3.4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第 4.2.15 条。存储移交电子档案的载体应经过检测，应无病毒、无数据读写故障，并确保接收方能通过适当设备读出数据。

5 工程文件立卷

5.0.1 此条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发[2020]7号）第十五条相关内容。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管理，将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功能测试、综合评定、竣工图纸及影像材料等整理归档，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事项办结后在1个月内完成建档归档。归档的原始资料应长期保存，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可追溯。

5.0.2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第5.1.2条。立卷应遵循下列原则：

立卷应遵循工程文件的自然形成规律和工程专业的特点，保持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工程文件应按不同的形成、整理单位及建设程序，按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分别进行立卷，并可根据数量多少组成一卷或多卷；

一项建设工程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时，工程文件应按单位工程立卷；

不同载体的文件应分别立卷。

5.0.4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第5.1.1条。立卷应按下列流程进行：

对属于归档范围的工程文件进行分类，确定归入案卷的文件材料；

对卷内文件材料进行排列、编目、装订（或装盒）；

排列所有案卷，形成案卷目录。

5.0.9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第5.1.3条。电子文件立卷时，每个工程（项目）应建立多级文件夹，应与纸质文件在案卷设置上一致，并应建立相应的标识关系。

5.0.10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第5.1.6条。案卷不宜过厚，文字材料卷厚度不宜超过20mm，图纸卷厚度不宜超过50mm。

5.0.11—5.0.13 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第5.3.1—5.3.4条。

（此四条为具体的编制要求）

6 档案管理

6.0.1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二十五条相关内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6.0.2 此条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发[2020]7号）第十三条相关内容。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书面告知或利用政务平台将电子文档推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将审批通过的建设工程建筑总平面图、竣工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共享。

6.0.3 此条依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DA/T28-2018 第8.3.1条。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应为项目档案的安全保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安全。

7 保存时限

7.0.1 此条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六条相关内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7.0.2 此条依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 185-2009 第 4.5.3 条。建设单位工程资料归档保存期限应满足工程维护、修缮、改造、加固的需要。